

GREA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之
經修訂及重訂
職權範圍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通過之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成員**」，各為「**成員**」)須僅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之成員：
 - (a) 停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
 - (b) 停止在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當日。
- 1.5 成員之任期將為委任日期起計一年，其後可予重續，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文規管。
- 1.6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銷成員及委員會秘書(「**秘書**」)之委任，或委任額外成員。
- 1.7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可擔任秘書。

2.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2.1 通知

- (a) 除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會議(「**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召開通知。

- (b) 成員及秘書(應任何成員之要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會議。召開會議通知必須在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按該成員不時通知秘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地址)或成員其他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予各成員。凡以口頭形式作出之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確認。
- (c) 會議通知必須註明開會時間和地點，並須隨附議程及成員就會議而言所需考慮之其他文件。

2.2 法定人數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人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非成員列席會議

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內部審計主管(或擔任類似職能但職稱不同之任何人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通常會列席會議。執行董事亦有權列席。然而，委員會須每年至少一次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

2.4 召開會議之次數

- (a) 會議須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以考慮董事會編製之預算、經修訂預算及半年度報告。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亦應舉行額外會議。
- (b) 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c) 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主席召開會議。
- (d) 會議之議事程序受細則規管。

2.5 表決

任何會議之委員會決議案須以與會成員之大多數票通過。

2.6 其他

會議可親身、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可聽見對方之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之方式參與會議。

3. 書面決議案

經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有法律效力，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有關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發送。此條文並不損害上市規則有關即將舉行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任何規定。

4. 替任成員

不得委任替任成員。

5. 權限

委員會獲授權評估及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在行使該等權限時，委員會有權：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本公司之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要求他們任何人編製並提交報告，以及出席會議以提供資料及回答委員會之提問；
- (b) 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時有否違反董事會制定之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由聯交所訂明及／或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制定之其他規則及規例)；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涉嫌欺詐行為，並要求管理層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以及財務申報程序；

- (e)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計部僱員之表現；
- (f) 就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以及財務申報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如委員會認為有證據顯示有關董事及／或僱員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時，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召開股東會議，以撤銷任何董事之委任及將任何僱員解僱；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替換及辭退本集團之核數師；
- (i) 僱用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並徵詢其意見，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獨立第三方列席會議；
- (j) 向本公司獲取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考慮並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被解聘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匯報的責任。就此而言，委員會須：
 - (i) 考慮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i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取得資料，了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遵守有關相關規定方面所採納之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調核數合夥人及員工之規定；及
 - (iii) 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有關其審核費用、任何由該外聘核數師審核引起及可能希望提出之事宜。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及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可合理斷定為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在評估外聘核數師有關非審計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時，委員會須考慮：
- (i) 核數師事務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該等非審計服務；
 - (ii) 是否有實施保障措施確保不會因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而令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受到威脅；
 - (iii) 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收費水平以及相對該核數師事務所而言的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及
 - (iv) 為提供審計服務的個別人員釐定報酬的準則。

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 (d) 批准僱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之政策，並監察施行此等政策之情況，以及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審計工作上之判斷力或獨立性；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文件當中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圍；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及
 - (vi) 有關財務匯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遵守；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溝通，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合規人員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考慮按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進行之重要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此等結果之回應；
- (j) 如設有內部核數部門，須確保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性，並須確保內部核數部門擁有足夠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部門的有效性；
- (k)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n) 在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在緊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三個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其對本公司合規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之重要觀點；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守則條文不時載列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 (q)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而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r)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及
- (s)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暗中就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事宜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向委員會提出關注。

7. 委員會之否決權

委員會擁有以下否決權。本集團不得實行以下任何被委員會否決之事宜：

- (a) 批准上市規則所指而須經獨立股東表決批准之任何關連交易(除非該關連交易之批准以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及
- (b) 僱用或解聘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或內部審核經理或擔任類似職位之人士。

8. 匯報程序

- 8.1 董事會應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特別是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發現並具足夠重要性以致董事會須注意之可疑欺詐及不正常事項、內部監控失效或可疑違反／不符合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 8.2 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初稿應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成員，供他們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秘書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送會議紀錄及所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之初稿及最後定稿，定期知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活動、決定及建議。秘書須保存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所有會議紀錄，以及具名列載委員會成員於該財政年度舉行會議之個別出席紀錄。
- 8.3 致董事會的報告及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在提交予董事會之前經委員會批准。

9.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對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提出之問題。

10. 細則及《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持續適用

- 10.1 只要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細則適用且並非與本職權範圍之條文不符，則在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應適用以規管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10.2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出版，並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之條文，只要並非與本職權範圍之條文不符，則須當作在作出必要之變通後納入本職權範圍中。

11. 職權範圍之可公開性及更新

- 11.1 本職權範圍(取代及摒除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及香港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之變動而作出必要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須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公開讓公眾人士查閱。
- 11.2 董事會可在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如獲本公司採納，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並不令委員會在該職權範圍或決議案未獲修訂或撤銷時所作出或通過本屬有效之作為或決議案失效。

此中文翻譯僅為參考之用，倘若其內容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